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渝05破163号之四

申请人：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马海娜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6月20日，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破产人现有财产分配完毕或提存情形下，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法定条件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自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处理破产人未决诉讼及其他遗留问题等，如追回或发现有其他财产的，或预留、提存的财产有剩余的，由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王 成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谭学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邓成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洪冰霓  
书 记 员      钱 坤